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电商〔2020〕2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首季度 电子商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更好地支持电子商务企业生产经营，根据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首季度电子商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0〕4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补充通知》（泉政〔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首季度省、市电子商务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首季度电子商务资金申报事项

请按照《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首季度电子商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中的申

报标准、流程要求，指导企业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于2020年4月14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报送市商务局6份，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swjdszx@qzbofcom.com。

二、市级首季度电子商务资金申报事项

（一）申报对象

1. 在泉州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企业或法人代表无涉黑涉恶行为、失信行为的；能按规定向商务、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和报表。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1. 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2020年1-3月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或线上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按其首季度实际支出网络推广费用发票额30%给予补助，最高20万元。

申报条件：2020年1-3月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网络销售额500万元以上，或线上餐饮销售额100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

- 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申请资金的主要依据等；
- ②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

③市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3）；

④申报单位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市级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4）；

⑥企业网上销售额证明文件（生意参谋、数据罗盘、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截图）；

⑦第三方平台开具的网络推广费用（含通过谷歌、Facebook、阿里妈妈、聚划算等平台推广所产生的广告服务费、广告发布费、技术服务费、软件服务费等）发票；

⑧所有涉及网上销售额数值认定的，申报单位均需要到所在地商务局现场打开后台数据平台，供所在地商务局工作人员当场核对确认并拍照存证，照片作为申报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2.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以9610海关监管方式出口，2020年首季度交易额实现增长的企业，按其首季度交易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

申报条件：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

申报材料

(1) 市级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5）；

(2)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流程

1.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

2.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送市商务局 3 份。其中,申报市级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项目、市级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项目需分别报送电子版至企业邮箱:

swjdszx@qzbofcom.com、swjwmk@qzbofcom.com,逾期不予受理。

3. 市商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扶持项目,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四) 其他事项

1. 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项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市级财政支持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本通知及附件相关申报材料可从市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qzbofcom.quanzhou.gov.cn>)“政务公开-政策法规”栏目下载。

联系人：市商务局 陈瑞英 0595-28281186（省级电商资金项目、市级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项目）
市商务局 尤 佳 0595-22380126（市级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项目）
市财政局 黄妍毅 0595-28066936

- 附件：1.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首季度电子商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市级资金申请书
3.市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4.市级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补助资金申报表
5.市级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补助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0〕48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首季度电子商务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商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支持企业增产增效，拟对2020年首季度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项目予以支持。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福建（不含厦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2020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1.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2020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按申报条件75%执行，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申报条件50%执行。

支持标准：按2020年首季度网络销售额的1.5%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

(二)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2%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300万元。

支持标准：按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的2%给予

奖励，最高 10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商务、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做好项目推荐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商务部门主要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

(二)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将推荐项目联合行文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送省商务厅 3 份,并报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fjecid@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 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扶持项目(申报企业最多获得一项),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

四、申报材料

(一) 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一)、A4 版面简装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二) 材料内容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附件二);
2. 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附件三、四);
3.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19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5.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 申报企业、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同一项目获得多项省级财政支持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本通知及附件相关申报材料可从省商务厅门户网站(www.fiet.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福州市商务局电商处 李潇 0591-83212020

自贸区处 李明 0591-83253371 (跨境电商)

漳州市商务局电商科 张燕鸿 0596-2671527

泉州市商务局电商科 黄小波 0595-28281186

三明市商务局电商科 冯素萍 0598-8271016

莆田市商务局电商科 柯风 0594-2686373

南平市商务局电商与服务业发展科 叶学义 0599-8853269

龙岩市商务局电商科 黄文秀 0597-3383933

宁德市商务局外贸电商科 黄云辉 0593-2878058

平潭经济发展局物流处 张舒福 0591-23163013 (跨境电商)

商务处 卢翠翠 0591-23163041

省商务厅电商处 黄涛 0591-87276623 (跨境电商)

谢震 0591-87275269

省财政厅外经处 林明球 0591-87097750

薛承财 0591-87097592

- 附件: 1. 申报材料 (封面格式)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3. 资金申报表
4. 资金申报表 (附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一

资 金 申 报 材 料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 资金申报表、附表、佐证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附件二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的有关规定申报“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

资金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县市区	所属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海关编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十六条：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						
2020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网络零售				申报网络零售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十七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						
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300万元。				申报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交易额同比增长 (万元)		
三、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金申报表（附表）

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其他项目空表请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十六条：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				
2020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 ○农产品网络零售			申报网络零售额 (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平台/网店网址	经营范围	网络零售额 (万元)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网络零售额”一致）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十七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可多选）				
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300万元。			申报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交易额同比增长 (万元)	
进口/出口	B2B/B2B2C/B2C	跨境电商平台名称	主要品类	交易额 (万元)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跨境电商出口交易额”一致）				
注：请附2019年首季度、2020年首季度进出口报关单据。				

附件 2

市级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报时间:

附件 3

市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泉州市商务局、财政局：

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公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有关规定申报“ ”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级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请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合计____人，其中：从事网络零售人员____人。			
	主要销售平台	平台类型		平台网址	平台交易额 （万元）
		自营/第三方	B2B/B2C/C2C		
	网络零售商品品种				
企业获得荣誉					
主要 指标 情况	年份	2020 年首季度			
	非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万元）				
	网络零售占公司零售比例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万元）				
	农产品零售占网络零售比例				
	餐饮企业线上销售额				
	网络推广费用				
企业声明： 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审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市级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补助资金申报表

基本 信息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		
	董事		身份证号		
	监事		身份证号		
	高级管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 情况	申请资金项目 类别及金额	项目类别:	申请金额:	万元	
	广交会品牌 推广情况 (仅申报“出口 品牌推广” 项目单位填写)	品牌商品类别 (相应选项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类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服装类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工艺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五矿化工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冶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保健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土畜类		
		自主品牌商标名称 (含中文、英文及图形)			
		广交会展位情况	第 125 届	展位号:	摊位数: 个
			第 126 届	展位号:	摊位数: 个
		品牌推广费用 (万元)	第 125 届		
			第 126 届		
	授权广告公司名称	第 125 届			
		第 126 届			
	对外投资情况(仅 申报“全球 产业链布局” 项目单位填写)	实际投资额 (万美元)			
实际发生费用金额 (万元)					
申报 单 位 声 明	<p>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 无涉黑涉恶行为, 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失信行为, 若有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的行为, 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